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5〕6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延长壳牌（陕西）能源有限公司西安市 杏园路加油充电综合服务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批复

延长壳牌（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延长壳牌（陕西）能源有限公司西安市杏园路加油充电综合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与丰禾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建设为加油充电综合服务站。总建筑面积约 100m²，设置 7.7m 高的罩棚。棚内设一台四枪双油品和两台 6 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3 个埋地油罐位于罩棚下方。南侧辅助服务区，设置 2 台充电桩，共两个充电车位。位于站区北侧，1 层框架结构。项目站房包含便利店、配电间、综合办公室。项目不设洗车房。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

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冬季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二、经审查，该项目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和分局批复要求，在确实做到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做到达标排放。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在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必须安装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并预埋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测系统管线。废气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的标准限值。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油罐、加油岛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应达到防火安全间距的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安全（安评）、消防等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组织职工定期演练，杜绝任何安全、环境事故发生。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分局污染控制科备案。

（四）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好贮存、转移、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规范处置；生活垃圾按照城管执法局的要求定期清运。

（五）要求项目对地下油罐安装渗漏监测装置，并对地下油罐区全部选用双层油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加强有关设施设备安全检查管理工作，防止油罐渗漏、油品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六）项目必须对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及隔声设施，同时加强对出入区域内来往机动车的管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做到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